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05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053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補充教材工作坊」，改採視
訊方式實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月13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0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原訂於國立臺南大學辦理，將改為視訊會議，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xi-bpsp-wuw>。
- 三、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位。
- 2、各縣市有客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3、有意願瞭解「客語文補充教材」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

教務處 112/01/18 10:21



1120000437

有附件

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 【研習代碼：3648883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采霖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（修正後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